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第 1 屆 PIC/S 共用廠房交叉汙染管制
專家圈會議」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第 1 屆 PIC/S 共用廠房交叉汙染管制專家圈
會議」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簡稱 PIC/S）」係由各國主管藥品 GMP 稽查之權責機關所組成的官方國際組織，致力於藥品 GMP 法規標準國際協和、稽查品質一致化及加強國際合作，在國際間扮演重要角色，迄今已有 54 個會員，會員國家遍佈全球五大洲的 49 個國家。為使各國稽查人員能就 GMP 專業技術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PIC/S 組織依不同主題或專業領域設立 PIC/S Expert Circles(專家圈)，藉由每 1~2 年舉行活動，討論與研修 PIC/S GMP 指引、稽查備忘錄與建議文件等，進而促進各國 GMP 法規標準與稽查品質一致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2013 年成為 PIC/S 組織正式會員，並擔任 2019 年第 1 屆 PIC/S 共用廠房交叉汙染管制專家圈會議（1st PIC/S Expert Circle meeting on Control of Cross Contamination in Shared Facilities (CCCISF)）之主辦國，屆時將有來自全球衛生主管機關之 GMP 稽查官員與專家約 100 位齊聚台灣。爰此，本計畫公開徵求具經驗之專業機構，協助規劃及辦理本國際活動。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規劃及辦理「2019 年第 1 屆 PIC/S 共用廠房交叉汙染管制專家圈會議」

1. 活動日期：預計 2019 年 6 月 18-21 日，共計 4 天。
2. 人數：來自各國之 GMP 稽查官員，約 100 人。
3. 地點：須位於大台北地區交通便利且可提供或周邊有住宿選

擇者為優先。請於企劃案提出建議場地至少兩個。

4. 主視覺設計：

以 PIC/S 組織標誌為設計基礎，並融合台灣特色，及考量與本活動之連結性。

(1) 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文宣或製品之印製、製作，並能明顯識別。

(2) 至少提供 2 式供本署挑選。

活動議程及預估人數，詳下表一：表一：議程與預定出席人數

日期	6/18(二)	6/19(三)	6/20(四)	6/21(五)
白天		B. CCCISF 訓練-專題演講 &分組 workshops	B. CCCISF 訓練-專題演講 &分組 workshops	B. CCCISF 訓練 &分組 workshops C. PIC/S CCCISF 專家圈會議
晚上	A. PIC/S CCCISF 專家圈會前會 D. 歡迎餐會		E. 社交活動暨正式晚宴	

A. PIC/S CCCISF 專家圈會前會：約 15 人。

B. CCCISF 訓練-專題演講&分組 workshops：約 100 人。

C. PIC/S CCCISF 專家圈會議：約 100 人。

D. 歡迎餐會：約 15 人。

E. 社交活動暨正式晚宴：約 100 人。

5. 活動期間應提供與會者餐飲：包括午餐與中場休息茶點，午餐之供應形式採自助餐或套餐方式辦理，並協助安排與會者特殊餐飲之需求；另，應提供會場附近之用餐、交通及觀光景點等資訊。

6. 文宣、設計製作及發送：

(1) 活動邀請函。

(2) 與會人員之識別證、資料袋、活動手冊、文宣品及紀念品等。

(3) 講師邀請函、致謝禮品及感謝函。

- (4) 長官致詞稿（中英文）。
- (5) 會前及會後新聞稿（中英文）。
- (6) 研習證書。
- (7) 滿意度與意見回饋調查問卷。
- (8) 活動應採無紙電子化為原則，包括活動手冊及邀請函，僅須印製大會活動議程紙卡等。

7. 活動事務安排：

- (1) 安排開幕典禮(含表演節目)及閉幕式。
- (2) 安排專業人員(熟諳英文)擔任大會司儀。
- (3) 「社交活動暨正式晚宴」應提供如景點參訪或傳統民俗活動等節目規劃，並安排專業人員(熟諳英文)擔任主持人。
- (4) 研討會資料收集作業：講員及與會者所需資料之通知、聯繫、印製與彙整，並製作講者簡歷、簡報資料及聯絡清單等。
- (5) 活動全程之攝影與錄影，並剪接製作成教育訓練影片，於會後提供光碟。
- (6) 拍攝全體與會人員之大合照，並於會後提供予參加人員。
- (7) 會後應回收滿意度與意見回饋調查問卷，並據以撰寫統計分析報告。

8. 受邀專家/講員在台行程之安排與招待：

- (1) 協助辦理受邀專家/講員在台行程之安排與招待相關事宜，包含建議住宿清單及提供機場-飯店接送等交通服務與資訊。
- (2) 受邀專家/講員在台行程之安排與招待，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經費，項目包括報酬（含生活費）及國內交通費等，並應包含至少 2 人自歐美地區來台之機票票款（商務艙以上）；受邀人員及天數需經本署同意。

（二）場地租借與安排

1. 活動空間與設備需求，詳下表二：

表二：活動空間/設備需求

議程	說明
A	會議室 1 間，需可容納至少 20 人(含工作人員)。
B	- 平面教室 1 間，需可容納至少 100 人(含工作人員)，並配合研討會進行方式可彈性做下列安排： — 專題演講 (Presentation)：教室型座位安排。 — 分組討論 (workshops)：分為 3 組，以不互相影響為原則，每組教室可容納約 35 人；採圓桌座位安排，每桌約 6-8 人。 - 會場須備有單槍投影機、升降式螢幕、無線麥克風、雷射指示筆、攝影、錄音、音響設施、可攜式電腦及網路連線等。 - 分組討論需備有可供講師上課使用之白板或立板及白板筆等。
C	- 平面教室 1 間，需可容納至少 100 人(含工作人員)。 - 教室型座位安排。 - 會場須備有單槍投影機、升降式螢幕、無線麥克風、雷射指示筆、攝影、錄音、音響設施、可攜式電腦及網路連線等。
D	約可容納至少 20 人空間，地點以活動地點為首要考量。
E	- 約可容納 100 人空間(含工作人員)，以可代表台灣特色之餐廳為優先。 - 如餐廳非位於活動周邊可步行前往之地點，應提供交通接駁服務。

2. 除上述活動空間需求，活動期間並應提供包括：

- (1) 工作人員辦公室 1 間。
- (2) 講師準備室 1 間。
- (3) 午餐地點。
- (4) 無線網路。

3. 提供會場整體規劃及佈置，包括：

- (1) 活動現場佈置及整體動線規劃。
- (2) 與會人員及講師報到處。
- (3) 得標廠商應於活動召開前，會同本署人員至會場，就會場佈置、議程、大會手冊等相關事宜進行初步會勘。

(三) 活動與報名網站設計製作(含網域申請、空間租用及代管)

1. 應採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及維持每天 24 小時穩定、正常運作。
2. 網頁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活動資訊與議程。
 - (2) 報名專區。
 - (3) 旅遊資訊：含機場交通、簽證 VISA 與服務等。
 - (4) 訂房資訊：建議住宿選項清單。
 - (5) 教材下載專區。
 - (6) 活動結束後之相關花絮。

(四) 與會人員報名/接洽與接待事務

1. 報名作業：設計報名表及報名網頁，並辦理網路報名作業。
2. 報到接待：辦理與會人員報到及講師接待相關事宜。

(五) 活動期間現場作業安排

1. 活動進行中時程之控管，配合時程協助並引導與會者移動；需要時，協助聯繫活動場地之調整，以利活動進行。
2. 會場工作及人力分配：協助會場相關訊息發布、投影機操作、投影片播放、空調、照明管理、錄音、錄影、拍照、麥克風傳遞、會場秩序與安全維護等。活動進行期間，應配置足夠工作人員負責內外場庶務。
3. 危機處理：擬定應變計畫、緊急事故處理、貴賓安全維護、及臨時協辦事項等。
4. 應於會前完成包含上述規劃事項之活動工作手冊。

(六) 執行人力需求

應配置固定人力至少 2 名，負責處理上述活動之召開，及非活動期間之例行性事務及相關規劃事宜，其中 1 名必須具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之英語認證之良好外語能力。

(七) 上述活動行程規劃與地點選擇等，應事先提出規劃，經本署同意後執行，本署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外部場地提供、課程講義準備及印製、現場佈置、供應餐點及飲料、司儀、網站及攝錄影，其餘部分為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 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4 樓）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

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摘要

（二）專案工作計畫內容

1. 公司簡介及執行能力：包括管理組織架構、經驗證明、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績效等。
2.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之編組及人力配置。
3. 符合需求之整體企劃構想（包括完整計畫書架構、整體概念、預期目標、規劃特色及內容）。

4. 計畫執行方式、內容及步驟。

5. 工作進度時程表。

(三) 預期成果。

(四) 經費需求：廠商應製作經費分析明細表，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及費用分析說明。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二、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

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 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

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	----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規劃投保項目種類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

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且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 第 2 期款：於■108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期中報告(1 式 5 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 第 3 期款：於■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3 份；並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1. 完成主視覺設計。
2. 完成活動地點之選定。
3. 完成正式晚宴地點之選定。
4. 完成活動及報名網站設計製作(含網域申請、空間租用及代管)、活動訊息更新及維護。
5. 完成活動邀請函設計，及辦理與會人員報名事宜。
6. 聯繫、收集及彙整演講者簡歷與演講簡報資料。
7. 活動相關物品之初步設計與規劃。
8. 活動流程安排之細節規劃及時程管控。
9. 繳交書面期中報告一式 5 份。

(二) 期末報告驗收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1. 完成辦理「2019 年第 1 屆 PIC/S 共用廠房交叉汙染管制專家圈會議」1 場次。
2. 完成辦理歡迎餐會及正式晚宴各 1 場次。
3. 提供活動期間之錄影檔案，剪輯製作教育訓練影片。
4. 提供並剪輯製作活動期間相關攝影檔案。
5. 完成滿意度與意見回饋調查之統計與分析報告。
6.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
7. 繳交書面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5 份，並附電子檔 1 份。

(三)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四)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五)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

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五）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管組
-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地下 1 樓）

聯絡電話：02-2787-7162 林永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R-019

採購案名：108 年度「第 1 屆 PIC/S 共用廠房交叉汙染管制專家圈會議」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規劃投保項目種類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	5						

	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R-019

採購案名：108 年度「第 1 屆 PIC/S 共用廠房交叉汙染管制專家圈會議」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